# 《自治区80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制度》《自治区80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的政策解读

自治区民政厅网站 发布日期：2023-04-15 09:26

一、出台背景及依据

截至2010年末，我区60岁以上老年人233.5万人（含兵团，下同），其中80岁以上27.83万人，已进入老龄化社会。老年人口增长快、高龄老人比例高、家庭养老功能弱、老年人社会服务体系建设不健全，是当前我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面临的突出问题。建立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和免费体检制度，是自治区2011年“民生建设年”确定的22项重点民生实事工程之一。实施这两项制度，解决80岁以上高龄老人的基本生活困难、提高他们的生活和生命质量，是弘扬中华民族敬老、爱老、养老传统美德的德政工程，是关心关怀为新疆建设和发展作出贡献的各族老年人的暖心工程和惠民工程，是“民生优先、群众第一、基层重要”执政理念的具体体现，更是党的十七大“老有所养、老有所医”战略目标的具体实践。

二、主要内容

（一）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

1.津贴发放对象和标准

具有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农业、非农业户籍，年龄在80周岁（含80周岁）至89周岁的老年人每人每月补贴50元；90周岁（含90周岁）至99周岁的老年人每人每月补贴120元；100周岁以上（含100周岁）的老年人每人每月补助200元）。

2.申请、审批津贴发放程序及形式

高龄老人津贴制度实行属地化管理，各地要严格按照个人申请、居（村）委会调查核实、街道办事处（乡镇）审核、县（市、区）老龄办审查、民政局审批的程序，实行三级审批、三榜公示，做到公开透明，主动接受群众监督。高龄老人津贴发放对象要实行动态管理，按季度审核，根据老年人口变化的情况，及时办理审批、增发、停发手续。高龄老人津贴发放要结合本地实际采取银行发放和现金发放形式，确保津贴按时足额发放到高龄老人手中。

3.工作要求

各地要把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列入为民办实事的“民生工程”。要形成“党政主导、民政牵头、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全面建立和实施高龄老人津贴制度，加大资金投入，强化推进力度。

自治区将根据全区经济发展状况，适时调整高龄津贴发放标准。各地可根据实际，在不低于自治区高龄津贴发放标准的前提下，适当调整本地高龄津贴发放标准。

（二）80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制度

1.体检对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居住并具有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农业、非农业户籍的年满80周岁（含8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免费体检对象具体年龄界定以申请体检人当年12月31日前满80周岁为准。

2.体检程序

个人申请：每年的7月1日至8月30日为申请时间，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携带身份证、居民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到所在社区居委会（或村委会）提出申请。

审核审批：每年9月1日至9月10日由街道办事处（或乡镇）审核后，报各县（市、区）老龄办审查、民政局审批。

3.工作要求

各县（市、区）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根据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免费体检均在当地二级以下医院（含二级）进行。体检时间一般安排在每年气候适宜老年人的季节进行，体检地点要就近、方便。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坚持原则，严格把关，科学管理。要建立健全体检工作档案，数据要翔实可靠，确保不漏报、不多报、不错报。各体检医院要对当事人告知体检结果并进行相关健康指导。各级民政部门要牵头负责，老龄部门积极配合，认真做好免费体检的组织、审批工作；财政部门要按时拨付免费体检所需资金；监察、审计部门要定期监督、检查免费体检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卫生部门要积极协调免费体检医疗机构认真配合做好免费体检的具体实施等工作。各地要严格按照体检项目进行检查，不得漏检。确因老年人个人原因或不愿体检的项目，应有体检医生在体检项目上注明，并由老年人或其亲属签字确认。

三、资金筹集、使用和管理

实施高龄老人津贴制度所需资金按以下原则筹集：喀什地区、和田地区、克州、阿克苏地区柯坪县和乌什县自治区财政补助80%，当地财政负担20%；阿克苏地区阿瓦提县自治区财政补助65%，当地财政负担35%；乌鲁木齐市、克拉玛依市、石河子市自治区财政补助20%，当地财政负担80%；其他地、州自治区财政补助50%，当地财政负担50%。高龄老人津贴要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民政部门牵头负责，老龄部门积极配合，认真做好保障对象审定和津贴发放工作；财政部门要按时拨付所需资金；监察、审计等部门要定期检查、监督、审计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确保资金运行安全、发放到位。对套取、截留、挤占、挪用和不按规定发放的，要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免费体检所需资金按以下原则筹集：喀什地区、和田地区、克州、阿克苏地区柯坪县和乌什县自治区财政补助80%，当地财政负担20%；阿克苏地区阿瓦提县自治区财政补助65%，当地财政负担35%；乌鲁木齐市、克拉玛依市、石河子市自治区财政补助20%，当地财政负担80%；其他地、州自治区财政补助50%，当地财政负担50%。免费体检资金要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体检结束后，由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按照实际体检人数将体检资金划拨给实施体检的医疗机构。